2017 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通知(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 号）文件有关要求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 2017 年招生计划，结合各学院 5 月 26 日前提交的第二批招生申请，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现就 2017 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招生名额

申请学院		导师姓名	下达第二批博士招生名额	总数
003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胡晓光	1	10
		张霖	1	
		闫鹏	1	
		吴淮宁	1	
		陶飞	1	
		胡庆雷	1	
		段海滨	1	
		蔡茂林	1	
		陈伟海	1	
		王亮	1	

二、第二批招生工作节点

组织第二批选拔录取的学院须于 6 月 5 日前，在学院官方网站公布选拔录取办法。办法须参照校研函字〔2016〕20

号中要求，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学院第一批复试录取办法，结合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情况制定。

6月15日前，学院须完成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并将第二批拟录取名单公示于学院网站，同时填写《第二批拟录取名单》（模板见附件一）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纸版签字盖章后请送至办公楼东楼209，电子版请发送至boshi@buaa.edu.cn。

三、第二批招生工作原则

（一）优先支持各类高端人才（院士、千人计划学者、二级岗教授、长江学者、杰青、特支领军人才）、有重大任务及重要学术成果的导师。各类高端人才第一批已招收4名以上（含4名）博士的，第二批招生不予考虑；第一批招生少于4人且申请第二批招生的，两批招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4人。

（二）第二批不得招收未达到学院第一批复试资格线的考生。

（三）尚欠缴博士招生资源占用费的导师，第二批招生不予考虑。

（四）第二批招生过程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有关复试录取过程和结果的公示。

如果学院违反以上原则，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直接取消相关考生录取，招生名额不退还学院。

附件一 第二批拟录取名单模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